

近代中日关系史事记

1840—1919

东北地匾中日关系史研究会

1982年 沈阳

近代中日关系史事记

(1840——1919)

李 凡 编

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

1 9 8 2 • 3 • 沈 阳

封面设计：刘志超

近代中日关系史事记
(1840——1919)

李 凡 编

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

1982年3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编号：82003

说 明

一、近代中日关系史事记，是为了选修课教学和中日关系史的研究而编辑的。

二、史事记的时间以阳历为主，并注明阴历、日历以便查阅。附有：中、西、日历对照表，日本内阁表，日本驻华使节表和中国驻日使节表。

三、编写本史事记主要参考书有：《筹办夷务始末》、《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光绪东华录》、《东方杂志》、《日本外交年表》、《中外旧约章汇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编《大事记》、《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日本と中国の二千年》、《宫崎滔天全集》、《孙中山年谱》、《黄兴年谱》、《章太炎年谱》、《革命逸史》等以及报刊有关论文。

四、本史事记承辽宁大学历史系关捷同志校订定稿，谨致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三月

西 历	中 历	日 历	记 事
			鸦片战争之后，日本长崎的高岛秋帆（通称四郎大夫）从荷兰入港船只中得知中国鸦片战争的消息。向幕府提出加强国防的意见书（即《天保上书》）
1842年 12.20	道光二十二年 十一、十九	天保十三年 11.19 11 月	幕府大将军德川家庆接见琉球使节。 日本学者佐久间象山提出《海防意见书》（即《海防八策》），告诫政府警惕列强象侵华一样侵略日本，必须加强海防建设，准备防敌。
1844年 2.15	道光二十四年 十二、二七	弘化元年 12.27	荷兰国王威廉二世给德川家庆将军一封信，以鸦片战争为借鉴，指出“锁国”之害，劝其“开国”。
1850年 5.7	道光三十年 三、二六	嘉永3年 3.26	日本幕府以海参等产量减少，有碍和中国贸易，严禁各藩私卖。
12.22	十一、十九	11.19	日本将军谒见琉球王子等以及陪同前来的萨藩主。
是 年			魏源著《海国图志》传入日本三部，被禁止发行。
1852年 4.8	咸丰二年 二、十九	嘉永5年 闰2.19	三百名中国人移往美国的途中，夺英国船在琉球八重山岛登陆。
5.22	四、四	4.4	美舰把在琉球八重山岛的中国人逮捕四十多名；其余二百七十多名申请借船回国。
1853年 7.22	咸丰三年 六、十七	嘉永6年 6.17	英船漂留到琉球宫古岛，得救的生存者英人六名，中国人二十四名。
10.31	九、二九	9.29	日本将停留在琉球中山府、八重山岛的一百七十余名中国人，护送回国。
是 年			《海国图志》再次传入日本，仍不准发行。

1854—1862

1854年 3.31 8 月	咸丰四年 三、三	嘉永 7 年 3、3	日美在神奈川（横滨）订立《日美神奈川条约》。 中国商船把漂留到中国的十七名日本人，送回长崎。
1854年——1856年			大约在此时，魏源的《海国图志》传入日本十五部，除御用七部外，其余允许发行。不久被翻刻二十多种版本，成为日本了解世界情况的启蒙书。
1855年 2.21	咸丰五年 正、五	安正 2 年 1、5	《日美神奈川条约》在下田交换批准手续正式生效。据条约开下田、箱馆（函馆）二港，使日本由“锁国”走向“开国”道路。
1856年 5.8 12.8	咸丰六年 四、五 十一、十一	安正 3 年 4、5 11、11	停泊在长崎的中国一等和三等船员等人，和官吏冲突。 日本准许琉球中山府通用清朝货币。
1858年	咸丰八年	安正五年	英法联军得到日本幕府的许可，从日本民间购买一千匹马拉轡重，向天津进犯。
1859年	咸丰九年	安正六年	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提出《资政新篇》，其中建议象日本那样与西方国家通商，以繁荣经济。
1862年 5.27 6.3 8.1 10.12	同治元年 四、二九 五、七 七、六 闰八、十九	文久二年 4.29 5、6 7、6 闰 8、19	日本幕府以贸易和视察中国情况为目的，派方根立助七郎等乘“千岁丸”由长崎出发赴中国。高杉晋作等为了考察太平天国情况，以船员身份随行。 “千岁丸”抵上海。 高杉晋作曾在上海逗留两个月，著《游清五录》，记录了中外反动派相勾结镇压太平天国的罪行。 “千岁丸”由上海回国，7月14日抵长崎。 日本幕府答复英国代理公使的质问，声明琉球是日本领土。

是 年			日本商人乘荷兰商船来上海贸易。日本倒幕志士久坂玄瑞著《解腕痴言》，指出由于太平天国的威势，致使英法无力对日大动干戈。
1864年 5 月	同治三年	文久 4 年	日本商人经英领事巴夏礼介绍来上海贸易。
1868年 4.27	同治七年 四、五	庆应 4 年 4、5	长崎法院决定，对于外国人雇用之中国人犯罪，以日本法律处罚。
4 月			英领事温思达向清政府转送日本文书一件，要求通商。
10.12	八、二七	8、27	天皇睦仁举行即位仪式。
10.23	九、八	9、8	日本天皇改年号为明治元年。

1870年（同治九年）（明治三年）

7.27	六、二九	6.29	日本派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赴中国协商通商条约事宜。
29	七、二	7、2	日本政府命外务省：中国因天津教案和他国开战之际，守局外中立。
8.25	七、二九	7、29	柳原前光由长崎出发。
9.4	八、九	8、9	日本确定贩卖鸦片烟律及生鸦片处理规则。
8	八、十三	8、13	日本政府严禁中国人骗买日本儿童。
27	九、三	9、3	柳原前光抵天津。呈递致总署书信。
10.1	九、七	9、7	清政府拒绝日本订约要求。
6	九、十二	9、12	柳原前光于天津递交致总署书信。
10	九、十六	9、16	日本使臣递交中日条约草稿。
12	九、十八	9、18	总理衙门复日使拒绝签约。
31	十、八	10、7	总理衙照会日使允明年奏请与日本订约。
11.10	十、十八	10、17	总理衙门恭亲王奕訢等奏请与日本订约。

1871年（同治十年）（明治4年）

1.21	十二、一	12、1	李鸿章奏请与日本订约。
3.9	正、十九	1、19	曾国藩奏请与日本订约。
6.11	四、二四	4、24	日本政府任命大藏卿伊达宗城为钦差全权

27	五、十七	5、10	大臣，外务太丞柳原前光为副使赴中国议约。
7.5	五、十八	5、18	日本外务省声明6月5日横滨出版法文《日本回声报》所载“中日订立攻守同盟条约”为谣言。
9	五、二二	5、22	日本使臣伊达宗城、柳原前光由横滨出发前往天津。
29	六、十二	6、12	清政府任命李鸿章为办理日本通商条约全权大臣，应宝时、陈钦为帮办。
8.1	六、十五	6、15	中日两国全权大臣于天津开议约会议。
2	六、十六	6、16	日本代表提出中日条约草稿。
4	六、十八	6、18	中国代表提出中日修好条规，通商章程。
7	六、二一	6、21	柳原前光致应宝时、陈钦函。
9.1	七、十七	7、17	应宝时、陈钦复函日本代表驳斥其条约草稿。
13.	七、二九	7、29	丹麦电信会社通告日本，长崎至海参崴、长崎至上海间海底电线完成。
10.13	八、二九	8、29	李鸿章与伊达宗城签订《中日修好条规》《中日通商章程：海关税则》。
12.18	十一、七	11、7	日本外务卿岩仓具视电伊达宗城速回国复命。
			琉球鱼船漂到台湾八桥湾，五十四人被杀，十二人得救。

1872年（同治十一年）（明治5年）

2.13	正、五	1、5	日本鹿儿岛县派遣奈良原幸五郎、伊地知员馨赴琉球活动。
19	正、十一	1、11	美国驻日代理公使谢巴德照会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质问“中日结成攻守同盟”事。
3.3	正、二四	1、24	日本政府派外务太丞柳原前光赴中国办理修约交涉。
4.2	二、二五	2、25	德国驻日署理公使冯·布兰特访问副岛，询问中日条约事。
4.9	三、二	3、2	日本再次通告，禁止中国人收买日本儿童。
5.6	三、二九	3、29	副岛照复美使谢巴德否认“中日订立攻守同盟。”
15	四、九	4、9	柳原前光抵天津，照会李鸿章。
7.5	五、三十	5、30	柳原会见李鸿章，面呈副岛照会。李鸿章责令原照会带回，并复照驳之。
9.23	八、二一	8、21	日本大藏大辅井上馨建议合并琉球。
			副岛种臣与美国驻日公使德·隆讨论侵台问题。

			题。
10. 5	九、四	9、3	日本任命陆军少将井田让为驻福州领事。
20	九、十九	9、18	美国公使照会日本，关于合并琉球时美国琉球间条约。副岛回答维持遵行之意。
24	九、二三	9、22	美驻日公使德朗面见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荐李仙得愿为日本效力。
25	九、二四	9、23	副岛至横滨见李仙得，共商侵略台湾。
30	九、二九	9、28	日本通知琉球藩和各国的交际事务，今后由外务省管理。
11. 3	十、三	10、3	日本任命林道三郎为驻广州副领事，又命品川忠道为驻上海领事。
9	十、九	10、9	日本派陆军少佐桦山资纪至台湾视察。
12.18	十、十八	10、18	日本外务卿副岛至函美使德朗谓日本雇用李仙得为二等官，年俸一万二千美元。
19	十、十九	10、19	日本派副岛赴中国换约。
29	十、二九	10、29	德朗复函副岛，同意李仙得受雇于日本。

1873年（同治十二年）（明治6年）

西 历	中 历	记 事
2.15	正、十八	清政府任命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日本换约。
28	二、二	日本派副岛为特命全权大使赴华换约。
3. 8	二、十	日本小田县民漂流到台湾岛被掠夺。
26	二、二八	日本特命全权大使副岛种臣来华换约。
31	三、四	秘鲁国使节要求日本赔偿“马利啊露斯号”事件的损失。6月14日，日本拒绝。
4.20	三、二四	副岛一行抵天津。
30	四、四	副岛与李鸿章在天津换约。
5. 1	四、五	副岛访李鸿章于津署晤谈。3日，李鸿章向总理衙门函告谈话内容。
29	五、四	副岛于紫光阁第一班单独觐见，并呈递国书。
6.19	五、二五	日本依靠缔盟国君主裁判“马利啊露斯号”事件，成立日本秘鲁协定。
21	五、二七	总理衙门毛董两大臣，向柳原前光说明朝鲜和战权利清政府不干涉，台湾生蕃为“化外之民”。
25	六、一	日本依靠俄皇裁决成立关于“马利啊露斯号”《日本秘鲁协定》。
11.24	十、五	日本任命陆军少将山田显义为驻中国二等特命全权公使。

1874年（同治十三年）（明治7年）

1.26	十二、九	日本任命参议大久保利通调查台湾、朝鲜问题。
2.6	十二、二十	日本大匠参议会议通过大久保和大隈拟订的《台湾“蕃地”征讨要略》。
2.15	十二、二十九	日本任命外务大丞柳原前光为驻中国代理公使。
22	正、六	日本任命柳原前光为赴中国特命全权公使。
25	正、九	日本内阁决定采用大久保利通拟定的《台湾“蕃地”征讨要略》。
4.4	二、十八	日本命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蕃地”事务都督讨伐台湾。
		日本设立台湾“蕃地”事务局，参议大隈重信为局长。
4.5	二、十九	日本太正大臣三条实美奉敕以委任状授予西乡从道。
8	二、二十二	日本任命陆军少佐福岛九成为驻厦门在勤领事兼福州事务。
		日本任命美人李仙得为台湾“蕃地”事务局官员。
9	二、二十三	英驻日公使巴克斯质问日本外务部出兵侵台。
		西乡从道率军舰由东京出发侵台。
		向清政府提英驻中国公使出备忘录，促对台湾事件注意。
10	二、二十四	西乡从道照会闽浙总督李鹤年，借口台湾杀琉球船民侵台。
	二、二十七	英驻日公使向日本外务省声明，对台湾问题表示中立。
13	三、三	美驻日公使宾格姆向日本提出，对台湾问题表示中立。
4.18		日本参议木户孝允以仅对征台，向太政大臣三条实美提出辞呈。
	三、四	日本阁议命暂停向台湾出兵。
19	三、十一	西乡从道不服从政府命令，命军队定期出发。
26	三、十七	日本军舰四只向台湾进发。
5.2	三、十九	参议大久保、大隈决定出兵台湾。
4	三、二十三	日军在台湾琅峤港口登陆，妄图侵占台湾，被当地高山族人击退。
8		
	三、二十六	总理衙门照会日本外务省质问侵略台湾。
11	三、二十九	清政府派沈葆楨带兵赴台察看。
14	四、七	西乡从道抵台湾。
22	四、十三	上海海关道沈秉成会晤柳原前光。
28	四、十四	清政府命沈葆楨为钦差大臣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
5.29		

6.2	四、十八	日军三路进攻，焚烧台湾牡丹社等处。
7.7	五、二四	日本内阁通过《宣战发令顺序条目》，作侵台部署。
8	五、二五	闽浙总督李鹤年等奏报日军侵台情况。
9	五、二六	日本庙议决定关于台湾问题不得不同清政府开战。
12	五、二九	清政府向日公使柳原前光抗议侵略台湾违约。
15	六、二	日本政府训令柳原公使和清政府谈判要点。
21	六、八	清政府命北洋大臣李鸿章调洋枪队三千、南洋大臣李宗义调洋枪队二千赴台。
		沈葆楨、李鹤年奏请派兵赴台。
24	六、十一	李鸿章与柳原前光关于台湾问题问答节略。
7.27	六、十四	清政府命沈葆楨部署南北路防守。
31	六、十八	日本政府任命柳原前光为驻清公使。
8.5	六、二三	明治天皇任命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办理大臣，赴中国办理台事交涉。
6	六、二四	美国驻厦门领事恒德森逮捕李仙得，不久即释放。
8	六、二六	日本外务省照会总理衙门，谓台事由柳原前光办理。
13	七、二	英驻京公使威特访问柳原前光。
19	七、八	大久保利通抵上海。
20	七、九	李鸿章辞全权之职，中日交涉由总理衙门负责。
9.1	七、二一	沈葆楨以台事奏请借英国汇丰银行二百万两，清廷允准。
5	七、二六	李鸿章致总署函论台事归宿。
14	八、四	奕訢与日本全权大臣大久保利通举行台事第一次谈判。
10.19	九、十	李鸿章与美使艾恒敏问答节略。
20	九、十一	清政府主张以日本之撤兵为谈判之先决条件，大久保拒绝。
25	九、十六	大久保反驳清政府主张通告归朝，令李仙得先行出京。
		英驻京公使威特关于台湾问题向大久保提出妥协方案。
31	九、二二	中日订立《北京专条》及互换《会议凭单》。
11.5	九、二七	总署恭亲王奕訢奏海防亟宜切筹。
15	十、七	日本天皇谒见英公使，对于英国驻北京公使帮助日清间和议表示谢意。
16	十、八	大久保全权到台湾和西乡都督会谈，告之北京谈判经过并决定撤兵。
29	十、二一	日本任命郑永宁为临时代理驻清公使。
12.3	十、二五	侵台日军3958人全部撤退。

1875—1876

1875年（光绪元年）（明治8年）

1.12	十二、五	同治帝死。载沅承继。
1月		丁宝楨、吴元炳奏请筹备海陆各军，以防俄日窥伺。
2.25	正、二十	载沅即位。年号光绪。
2月		李鸿章奏日窥台湾，请筹办海军船械并遣使驻日。
3月		琉球贡使抵京。
25	二、十八	日使无理照会总署，谓琉球来华进贡应请命日本，并请令该使至日本使署备询。
5.29	四、二五	日本三条太政大臣通告废止琉球藩向清国派遣使节以及清政府的册封。
7.14	六、十二	内务大丞松田道之，在首里城命琉球藩和清政府断绝关系。
9.20	八、二一	朝鲜江华岛事件。
10.5	九、七	日本木户孝允向政府提出自任使节，前往朝鲜意见书，后因病改任。
9	九、十一	日本任命黑田清隆为特命办理大臣赴朝鲜交涉江华岛事件。
11.10	十、十三	日本任命森有礼为特命全权驻清公使。
12.9	十一、十二	日本派陆军中将黑田清隆为特命全权大臣赴朝鲜处理江华岛事件及修好谈判。
12月		日使森有礼照会，朝鲜虽中国属邦，其地不隶中国，凡事起于朝日间者于中日条约无所关系。

1876年（光绪二年）（明治9年）

1.4	十二、八	日本特命全权公使森有礼于烟台登陆。
6	十二、十	日本派黑田品川由东京出发去朝鲜。
10	十二、十四	日使森有礼抵京。
11	十二、十五	森有礼至总理衙门，王奕訢呈递关于朝鲜问题节略一件。
14	十二、十八	总理衙门答复森有礼节略。
15	十二、十九	森有礼照会总署，声明凡事起于朝鲜、日本间者，与中日条约无关。
17	十二、二一	奕訢等奏报与森有礼谈判经过。
		森有礼照会总理衙门，声明认定朝鲜为独立国。
18	十二、二二	总理衙门照会森有礼，驳斥其观点。
19	十二、二三	李鸿章致函总理衙门，主张劝朝鲜以“息事宁人”。

24	十、二二八	森有礼、李鸿章关于朝鲜问题问答节略。
2.11	正、十七	黑田、井上和朝鲜申饒首次开始谈判。
12	正、十八	总理衙门照复日使，声明朝鲜和中国的关系，日本不可稍有侵越。
24	正、三十	总理衙门奕訢奏请将朝鲜转为朝鲜办理。
26	二、二	朝日签订《日清条约》十二款。
3.5	二、十	黑田、井上等归国复命。
8.24	七、六	朝日签订《朝日修好条规附录》《朝日通商章程》。

1877年（光绪三年）（明治10年）

1.15	十二、二	清政府任命何如璋为出使日本国钦差大臣，张斯桂为副使，黄公度为参赞。
4.12	二、二九	琉球派向德宏抵福州，向浙闽总督何璟、福建巡抚丁日昌呈递琉球王咨文，陈述日本阻贡事。
6.24	五、十四	何璟、丁日昌奏报日本阻贡事。
9.20	八、十四	李鸿章质问驻清公使森有礼、日本阻琉球贡事。
11.30	十、二六	何如璋等人日本。
12.28	十一、二四	何如璋向日皇呈递国书。

1878（光绪四年）（明治11年）

1.23	十二、二一	中国驻日大使馆设东京芝山月界僧院。
3.10	二、七	日本任命郑永宁为驻清国临时代理公使。
18	二、十五	驻京公使森有礼向清政府提出订立新约。
4.2	二、三十	清政府答复森有礼不同意。
5.29	四、二八	何如璋由日本至函李鸿章，主张琉球事据理力争。
		李鸿章复函何如璋，谓琉球朝贡是区区小事。
6.9	五、九	李鸿章因何如璋曾提出琉球问题上、中、下三策，而致函总署，主张琉球问题反复辩论。
7.4	六、五	总理衙门奕訢奏报琉球问题，主张采取据理诘问的应付舆论的策略。
9.3	八、七	何如璋访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口头抗议日本阻贡事。
10.7	九、十二	何如璋照会寺岛宗则，抗议阻贡。
11.21	十、二七	寺岛宗则照会何如璋强硬反驳其照会。
12.8	十一、一五	何如璋等奏分设驻日本各埠理事。
27	十二、四	日本命内务大书记官松田道之赴琉球。

1879（光绪五年）（明治12年）

3.8	二、十六	日本任命实户玘为驻清特命全权公使。日本政府对琉球下废
-----	------	----------------------------

1879—1881

		藩置县令。
30	三、八	日本正式吞并琉球，废琉球王，改置为冲绳县。
31	三、九	松田道之接收琉球首里城。
4.4	三、十三	日本政府关于琉球废藩置县令布告全国。
5	三、十四	日本任命锅岛直彬为冲绳县令。
10	三、十九	恭亲王奕訢奏报何如璋在东京交涉经过。
5.20	闰三、三十	驻日公使抗议日本对琉球废藩置县令。
6.12	四、二三	美国前任总统格兰忒与李鸿章晤谈琉球问题节略。
7.3	五、十四	琉球使臣向德宏向李鸿章面呈稟折泣请援助琉球。
22	六、四	伊藤内务卿访格兰忒说明琉球问题日本立场。
23	六、五	向德宏叩谒李鸿章复上一书。
8.1	六、十四	格兰忒自东京致李鸿章书。
23	七、六	格兰忒再致李鸿章函。
26	七、九	李鸿章致函朝相李裕元、劝其与西洋各国通商。
9.8	七、二二	李鸿章致总署函《密议何如璋》。
20	八、五	清政府同意格兰忒调停，提议会商琉球问题。1880年3月9日，日本通告受诺。
10.24	九、十	琉球派耳目官毛精长，通事官蔡大鼎等三人向礼部陈情。

1880年（光绪六年）（明治13年）

4.19	三、九	日本庙议决定琉球宫古、八重山二岛的割让和要求加入作为交换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20	三、十二	井上毅训令咨户机驻清公使携带增加条约案去北京。
6.29	五、二二	日本任命驻清公使宍户机为全权办理委员。
8.18	七、十三	日驻京公使宍户机与总理衙门开始谈判琉球问题善后。
10.21	九、十八	琉户机和总理衙门议定关于分割琉球，最惠国待遇等四项。
28	九、二五	总理衙门奕訢奏请与日本分衙球岛，改《中日通商条约》。
11.11	十、九十	李鸿章奏复陈宝琛、张之洞析，日本议结琉球案，牵涉改约，暂宜缓允。
12.27	十一、二六	日本驻京公使指责清政府回避琉球案签字，并开始谈判。

1881年（光绪七年）（明治14年）

1.17	十二、十八	日驻京公使宍户机通告，琉球问题破坏条约由中国负责。
------	-------	---------------------------

20	十二、二一	安户斐归国。田边太一为临时代理公使。
2.3	正、五	日本派金刚号军舰“访华”。
2月		头山满、平冈浩太郎等在福冈县成立玄洋社。
3.3	二、四	军机大臣左宗棠上说帖奏请沿海各省应严备海防。
5	二、六	清政府命沿海各省严备海防。
4.5	三、七	清政府任命黎庶昌为驻日本国钦差大臣。

1882年（光绪八年）（明治15年）

2.23	正、六	清政府驻日公使黎庶昌向日本呈递国书。
6.14	四、二九	朝鲜请派使驻京，清廷不准。
7.23	六、九	朝鲜“壬午政变”。日使花房义质逃仁川。
26	六、十二	日本驻朝公使花房义质逃入英舰。
29	六、十五	花房义质向日本政府电请出兵朝鲜。清政府命丁汝昌、马建忠前往朝鲜察看，相机办理。
8.5	六、二二	清政府驻朝公使依据本国训令，派军舰到朝鲜，声明作日鲜间调停者，日本拒绝。
7	六、二四	井上外务卿到达下关，将阁议训令交给花房驻朝公使，令其对朝鲜交涉。
9	六、二六	清政府驻朝公使通告，为了保护属邦而向朝鲜派兵，并保护日本公使馆，日本拒绝。
		日本海军少将仁礼景范率金钢舰至仁川港。
10	六、二七	丁汝昌等带兵船三艘抵仁川港。
12	六、二九	日本花房义质公使乘明治丸等三舰抵仁川。
		日本任命榎本武扬为驻清临时代理公使。
13	六、三十	清政府添派提督吴长庆统率所部六营东渡朝鲜。
16	七、三	日本军舰四支、运送船三只、陆军一大队集中于济物浦仁川间。
17	七、四	日本照会总理衙门、朝鲜政变应“据约”查办，中国不必派兵前往。
20	七、七	花房义质公使谒见朝鲜国王，提出限三日内答复日本要求。
		吴长庆督率陆军到马山浦。
23	七、十	由于朝鲜拖延答复期限，花房公使离京城去仁川。
24	七、十一	马建忠于仁川会见花房义质。
8.26	七、十三	吴长庆拘大院君李昱应送天津。
28	七、十五	朝鲜全权大臣李裕元与花房公使在济物浦比睿舰上开始谈判。

1882—1884

30	七、十七	朝日订立《济物浦条约》。
9.13	八、二	给事中郭承修奏请特派知兵大员驻烟台，以慑服日本。
23	八、十二	清廷安置李昆应于直隶保定府，永远不准归国。并命吴长庆部仍留朝鲜。
27	八、十六	侍读张佩伦奏请东征日本。
10.1	八、二十	中朝订立《水陆通商章程》。
3	八、二二	李鸿章复张佩伦靖藩服议奏称，“东征之事不必有，东征之志不可无”。
27	九、十六	张佩伦复奏朝鲜善后六策。

1883年（光绪九年）（明治16年）

3.10	二、二	日本公布在华日侨之“监督规则”。
26	二、十八	日本外务卿通知清驻日公使4月29日日清条约期满要求修改。
11月		朝鲜在清国军事教官指导下，建立了约二千名军队。
12.7	十一、八	日本任命吉田二郎为驻清临时代理公使。

1884年（光绪十年）（明治17年）

1.29	正、二	汉城旬报事件，日本博文局主事井上角五郎辞职归国。
8.31	七、十一	日本驻清公使榎本武扬回任。
11.2	九、十五	日使竹添谒朝鲜国王，赠送枪械取消赔款。
7	九、二十	朝鲜金玉均会见日使竹添，“决定大计”。
11	九、二四	夜，日军于朝鲜京城操练。
12	九、二五	袁世凯致函李鸿章，报告朝鲜情势。
25	十、八	金玉均访日使竹添密谋“举事之策”。
12.1	十、十四	金玉均等至日使馆密谋决定4日发动政变。
12.4	十、十七	朝鲜京城“甲申政变”。金玉均、朴泳孝挟持国王至景祐宫，逼国王用铅笔写敕书召日兵保护，杀害闵台镐、赵宁夏、闵泳穆等。
5	十、十八	开化党金玉均等组织新内阁、公布《革新策》草案。并宣布结束同清政府的“封建藩属关系”朝鲜完全“独立”。
6	十、十九	晨，朝鲜闵妃事大党派使向清营致乞援函。吴兆有、袁世凯等致日使竹添函，并通知各国使馆。至未刻，日使无复函，乃率军入宫勤王，与日军冲突，日军退回使馆。夜，吴兆有等迎朝王至清营。
7	十、二十	日使竹添进一率兵挈金玉均等逃往仁川济物浦。

		朝鲜金弘集通告英、美、德使臣，日本竹添公使与叛徒合谋拘禁国王、杀害大臣。
10	十、二三	清军护送朝王还宫，政变平定。
11	十、二四	朝鲜王妃和世子还宫。
21	十一、五	清政府派北洋会办大臣吴大澂查办朝鲜事宜。
		日本派井上馨为特派全权大臣带陆军二大队赴朝鲜谈判。
26	十一、十	徐承祖在日本接任驻日公使。
28	十一、十二	徐承祖致总署晤日外部商递国书电。

1885（光绪十一年）（明治18年）

1.2	十一、十七	驻日公使徐承祖向日本国呈递国书。
1.6	十一、二一	日本特命全权大使井上馨谒见朝鲜国王。
7	十一、二二	井上大使和朝鲜全权大臣金弘集开始谈判。
9	十一、二四	朝日签订《汉城条约》。
10	十一、二五	金弘集要求井上大使引渡金玉均、朴泳孝等，被拒绝。
2.24	正、十	日本特派参议兼宫内卿伊藤博文为全权大使赴清，谈判朝鲜问题。
28	正、十四	李鸿章致函总署表示对朝鲜忧虑。
3.1	正、十五	驻日公使徐承祖致函李鸿章，报告日本对清政府态度。
14	正、二八	伊藤博文抵天津。
16	正、三十	李鸿章与伊藤博文会谈。
22	二、六	李鸿章致总署日领函称该国大尉等赴津游历殊为亵渎。
4.2	二、十七	伊藤自京返津。
3	二、十八	伊藤与李鸿章开始谈判。
4.5	二、二十	李、伊第二次谈判讨论朝鲜军事冲突责任。
10	二、二五	李、伊第四次谈判专议撤兵。
11	二、二六	吴大澂拟定草约四条送交伊藤。
12	二、二七	伊藤将日方草案五条面交李鸿章。
15	三、一	李、伊举行最后一次谈判。
18	三、四	李鸿章与伊藤博文签订《天津会议专条》（即《天津条约》）。并附李鸿章致日本大使照会，声明中日官兵在朝鲜王宫冲突，“本大臣殊为惋惜”。
24	三、十	英驻北京公使欧格纳照会朝鲜政府，声明暂借巨文岛。
5.16	四、三	丁汝昌率超勇、扬威自旅顺抵巨文岛察看。